

#### 第四條附表六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五十、法學緒論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 一、試題題型：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
-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為三小時、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應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採實地測驗外，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肆、新聞傳播職系新聞廣播類科選試科目「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公共管理概要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戶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移民法規與戶籍法規概要 五、民法親屬編概要 ◎六、社會工作概要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要 四、世界文化史概要 五、藝術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本國文化史概要
		新聞傳播	新聞廣播	三、新聞學概要 四、新聞廣播概要（包括廣播實務） 五、英文 六、實地測驗： 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閩南語播音（百分之五十）或國語播音（百分之五十）與客語播音（百分之五十）（選試科目）
			視聽製作	三、影視製作學概要 四、大眾傳播學概要 五、攝影學概要 六、編導概要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資訊學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概要（包括諮商與輔導）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財政學概要 ◎五、會計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金融保險	◎三、會計學概要 ※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保險學概要
		會計審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五、審計學概要 ◎六、政府會計概要

行政	法務	法院書記官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法院組織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刑法概要 ◎四、民法概要 五、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行政法概要
		執達員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刑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執行員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應試科目修正如下： ◎三、民法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強制執行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經建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五、食品與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環保行政學概要 四、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 六、環境科學概要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園藝	園藝 三、園藝學概要 四、果樹與蔬菜概要 五、花卉與造園概要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概要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概要 四、農業昆蟲學概要 五、植物病理學概要 六、植物病害與蟲害防治學概要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航海學概要 四、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水產資源）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土壤沖蝕及水土保持概要</li> <li>四、植生工程概要</li> <li>五、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概要</li> <li>六、坡地保育概要</li> </ul>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工程力學概要</li> <li>四、施工與估價概要</li> <li>五、營建法規概要</li> <li>六、建築圖學概要（考試時間三小時）</li> </ul>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測量學概要</li> <li>四、測量平差法概要</li> <li>五、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li> <li>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li> </ul>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血清免疫學概要</li> <li>四、醫用微生物學概要</li> <li>五、醫用病毒學概要</li> <li>六、生物技術學概要</li> </ul>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基本電學</li> <li>四、電工機械概要</li> <li>五、輸配電學概要</li> <li>六、電子學概要</li> </ul>
			電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要</li> <li>四、基本電學</li> <li>五、電子學概要</li> <li>六、電子儀表概要</li> </ul>
		資訊處理	資訊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要</li> <li>四、基本電學</li> <li>五、資訊技術概要</li> <li>六、電子電路概要</li> </ul>
			資訊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計算機概要</li> <li>四、資料處理概要</li> <li>五、資訊管理概要</li> <li>六、程式設計概要</li> </ul>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機械原理概要</li> <li>四、機械力學概要</li> <li>五、機械製造學概要</li> <li>六、機械設計概要</li> </ul>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概要</li> <li>四、環境化學概要</li> <li>五、環境規劃與管理概要</li> <li>六、環境科學概要</li> </ul>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工業化學概要 ◎四、有機化學概要 五、分析化學概要 六、化工機械概要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地震	氣象	三、大氣科學概要 四、微積分 五、天氣學概要（包括基礎天氣分析與基礎大氣動力學） 六、大氣測計學概要
	技藝	技藝	技藝	三、工藝材料學概要 四、美學概要 五、基本設計 六、圖學概要